

长沙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启动

维修每户补助1万元,新建每户补助分三个档次:4万元、6万元和8万元;需要改造的村民可向村(社区)提出申请

近日,长沙县住建局制定印发《长沙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案》明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属于上述重点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同时,对于已纳入拆迁范围、高山移民计划、自然灾害因灾倒房困难重建、移民搬迁政策等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同一户成员中有商品房登记、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车辆登记(三轮车、摩托车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予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有唯一住宅的农户。

A 对危房和无房户进行明确规定

危房是指住房经技术鉴定为C级(局部危房)或D级(整栋危房)的农房,房屋危险程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建村函〔2019〕200号)文件,由镇(街)组织人员逐户开展房屋安全简易鉴定,对于结构安全情况复杂、难以简单判断的农房,可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检验并提出鉴定意见。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报、村级评议、镇村两级公示等措施认定。

明确,维修每户补助1万元;新建每户补助分三个档次:4万元、6万元和8万元,其中4万元补助标准符合每户1人要求,6万元补助标准必须符合每户2-3人(含3人)要求,8万元补助标准必须符合每户4人(含4人)以上要求。

加固改造。统一加固改造前,应制定危房维修加固改造方案,明确加固改造基本内容,充分征求援建对象意愿后再行实施。对C级危房鼓励实施维修加固,也可因地制宜拆除重建。

行建设,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同时,鼓励采取新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维修加固现有闲置公租房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没有建房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自筹资金、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B 对建筑面积、房屋选址等进行明确规定

建筑面积方面: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严格控制拆旧新建的援建对象建房标准,只允许建一层,坚持“一户一基、建新拆旧”。除厨房、厕所外,建筑面积1人户20-35平方米、2人户30-45平方米、3人户40-60平方米,超过3人户的人均不得超过18平方米。对于仍从事农业生产的援建对象每户可适当增加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辅助性房屋面积20-30平方米。辅助性房屋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签订危改协议时,援建对象应当明确承诺建房标准、入住2年之内不得扩面加层、新房建成后1个月内拆除旧房等内容,未履行承诺的不予拨付补助资

全。房屋选址及结构方面:新建房屋严禁切坡建房,主体应为砖混结构,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并设置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措施,提高房屋抗震能力,确保房屋质量安全有保障。提倡就地取材、节约实用,采用斜坡屋顶,外墙立面不提倡使用瓷砖。房屋颜色方面:建议以村(社区)为单位,新建房屋外墙颜色保持用色整体、统一,具体颜色由镇(街)自行决定。配套设施方面:有厨房、卫生间,照明用电入户,饮用水方便,其他生活设施基本齐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

C 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流程

在此次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流程采取申报、初审、联审、公示、函告五个阶段。

申报。由本人自愿向村(社区)提出申请,由村(社区)组织填报申请表。村(社区)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对所有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表应有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村干部和5名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经村(社区)评议产生的援建对象必须在村(社区)级公示栏及其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户主、户籍人口数、贫困情况说明、房屋危险性等级、改造方式、评议结果、新建房屋面积、补助金额)。村级公示照片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照片为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同村务公开栏的合照。公示无异议的,由村(社区)出具评议意见,并将援建对象相关资料报镇(街)。

对居住在农村危房中且未享受过住房补助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

初审。镇(街)对村(社区)评议产生的援建对象逐户上门核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议会进行初审,初审产生的援建对象必须在镇(街)公示栏及其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镇(街)出具初审意见,并将援建对象相关资料报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审。援建对象名单由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报相关单位联合审查,联审确定的援建对象名单及时反馈至镇(街)。

公示。最终确定的援建对象名单需在长沙县政府门户网站、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官网、《星沙时报》,以及镇(街)、村(社区)公示栏公示。

函告。各镇(街)在援建对象开工建设前需将改造方式、新建房屋面积、进度、质量安全、拆除旧房等要求和补助金额等函告援建对象。建设后如需取消援建资格的,将原由函告援建对象。

《方案》明确指出,申报过程中各项流程须有相关负责人签字;各级评议会必须有会议记录并存档;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不同类别的援建对象在公示时要单列或清晰注明。同时,各镇(街)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信息录入工作,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援建对象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县住建局将对镇(街)不定期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D 农村危房改造具体实施步骤

为确保长沙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开展,《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分对象确认、组织实施、质量安全监管、检查验收、档案管理五个部分。

对象确认。各镇(街)要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逐户开展农村房屋危险性鉴定。其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由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由县民政局认定;“农村低收入群体”中残疾人身份由县残联认定。

组织实施。各镇(街)应组织

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总结推广低成本经济、结构安全、功能基本齐全的危房改造方式和技术,降低援建对象建房负担;结合农村“厕所革命”、乡村旅游等工作,提升改造效果。确保全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质量安全监管。镇(街)应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六到场”制度(即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工程重要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建立巡查和到场台账,加强危房改造过程中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及时掌握房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到位。村(社区)每周对新建农村住房过程中乡村建设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

规程施工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镇(街)。新建和维修加固房屋检查情况要分别记录留档备查。

检查验收。各镇(街)、村(社区)危房改造工作人员应逐户上门验收,按照《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指南(试行)》的验收基本要求和《农村房屋基本安全评定指南》开展验收工作,基本安全评定合格方可上报拨付名单。将由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邀请的第三方机构对拨付名单验收结果进行抽查。不符合验收基本要求、基本安全评定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将取消补助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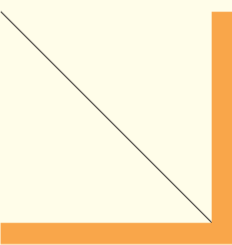
档案管理。各镇(街)要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整理援建对象资料(包括改造前、中、后的照片、相关数据),建立援建对象基本情况档案,在12月底前完成援建对象“一户一档”资料。

(星沙时报记者 吴涛 整理)



安全无小事,时时处处需留心

长沙县住建局温馨提示:小区消防安全不容忽视,请注意家庭防火安全



星沙时报记者 吴涛 通讯员 向胜男

11月9日是第31个全国消防日,活动主题为“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为了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长沙县住建局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相关工作人员提醒,小区消防安全不容忽视,请广大市民注意家庭防火安全,时时处处留心,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小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 进入冬季后,风高物燥,居民家庭电、气、火的使用量增多,火灾危险性加大。市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注意以下安全隐患。
- 1.家用电器故障。使用电磁炉、电热毯、电熨斗等电器时,要避免因线路老化,经常搬运导致电线受损而引发火灾。
 - 2.乱扔烟头。不可随意将烟蒂、火柴杆扔在废纸篓内或者可燃杂物上,不要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
 - 3.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要选择安全的场所及掌握正确的燃放方法,且燃放后要立即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 4.烤火取暖。冬季烤火取暖严禁用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物引火,火炉周围不要堆放可燃物品,取暖用品不要用来烘烤衣物。
 - 5.气体泄漏。一旦发现煤气泄漏,应立即关闭气阀和炉具开关,并打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切记不要在燃气泄漏场所拨打电话;发现邻居煤气泄漏时,应立刻敲门通知,切勿使用门铃。
 - 6.私接乱拉电线。不超负荷用电,插座上不要使用过多的用电设备,谨慎使用大功率电器。
 - 7.车辆乱停放。严禁电动车进电梯、楼道,车辆不违规占用消防车道。
 - 8.楼道堵塞。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遮挡消防设施。

发生火灾自救相关知识

- 火灾一旦发生,会带来比较严重的后果。市民朋友注意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 1.保持镇静,快速撤离。突遇火灾,面对浓烟和烈火,首先要强令自己保持镇静,快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决定逃生的办法,千万不要盲目地跟从人流相互拥挤、乱冲乱撞。撤离时,要注意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当火势不大时,要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过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逃到天台、阳台处。遇火灾不可乘坐电梯,要向安全出口方向逃生。
 - 2.不入险地,不贪财物。生命是最重要的,火灾袭来时要迅速逃生,不要贪恋财物。
 - 3.简易防护,不可缺少。可用毛巾、口罩蒙鼻,用水浇身,匍匐前进。
 - 4.大火袭来,固守待援。大火袭来时,假如用手摸到房门已发烫手,可以采取关紧门窗,用湿毛巾、湿布塞堵门缝,或用水浸湿棉被,蒙上门窗,防止烟火渗入,等待救援人员到来。
 - 5.加强学习,掌握技巧。家庭成员平时要了解掌握火灾逃生的基本方法,熟悉几条逃生路线。

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日常消防管理

- 为做好安全相关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对高层住宅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集中排查,对于商业用途的房屋要重点关注,对于违法违规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提请相关部门集中清理,降低消防风险,维护业主生命财产安全。
- 1.自备必要消防器材。物业服务企业应在物业管理办公室、门卫、治安岗亭等场所,集中配备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栓扳手、救生绳、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通讯器材等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以备不时之需。
 - 2.确保疏散设施完整。火灾事故广播是引导人员疏散的核心设备,在安全疏散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作用,要定期进行检测、维保,确保完整好用。同时强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等设施管理。
 - 3.严格落实“三禁”。日常要开展防火巡查,严禁楼道存放杂物、严禁楼道停放电动车、严禁管道井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 4.加强日常消防宣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组建物业志愿消防队。适时组织社区、物业人员、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引导居民家庭配备防烟面具、手电筒等救生工具。

